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研究會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103 年 8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
- (二)103 年 8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三)105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二、設置目的：

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加強教學活動，發揮教育功能。

三、設置科別：高、國中分別設置下列學科教學研究會

- (一)國語文科：國語文科全體教師。
- (二)英語文科：英語文科全體教師。
- (三)數學科：數學科全體教師。
- (四)自然學科：包括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理化等科全體教師。
- (五)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全體教師。
- (六)綜合活動暨健康與體育學科：包括輔導、家政、童軍、生命教育、生涯規劃、體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等科全體教師。
- (七)藝術暨科技學科：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等科全體教師。

四、學科召集人之選聘：

- (一)各學科皆設召集人一人。
- (二)學科召集人由各科學科教學研究會任課教師遴選產生之，陳請校長聘任。
- (三)學科召集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學科召集人以專任教師為原則，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五、學科召集人職掌：

- (一)協同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
- (二)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編寫教學計畫。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
- (三)協助教師研究、統整教材，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
- (四)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試及聯課活動。
- (五)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活動。
- (六)溝通教師意見，促進團結和諧。
- (七)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
- (八)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 (九)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 (十)協助新進教師甄選、代課安排等事宜。
- (十一)協助本科各種考試命題之審查、安排閱卷老師等事宜。

六、學科召集人會議：

(一)會議由教學組長召集，教務主任為主席，教務處各組長列席。

(二)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學科召集人待遇及獎勵：

(一)學科召集人每月支領行政職務津貼 \$1,000 元。

(二)執行計畫有功或表現優異者，按規定予以敘獎，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